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5 年度約僱人事書記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 (一)職稱：約僱人事室書記。
 - (二)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每月薪資 230 薪點，折合月酬新台幣 31,993 元整(尚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
-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
- 六、工作項目：
 1. 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保險、生活津貼、福利事宜。
 2. 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訓練進修、獎懲、考核事宜。
 3. 人事資料登記、證明核發、報表統計。
 4. 退休人員退休、撫慰金核發、照護事宜。
 5. 辦理教職員工文康聯誼活動。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報名資格：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者：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畢業。
 - (二)具備 Internet、Word、Excel 等 Office 應用軟體作業能力，對人事業務有興趣具執行能力及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四)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六)具人事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
- 八、報名方式、日期以及應繳表件：
 - (一)報名方式、日期(電子郵件或掛號，擇一方式報名)
 1. 電子郵件報名：

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前(含)，將「八(二)應繳表件」依序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檔名請以[應徵人事室約僱書記+姓名]命名)後 email 至 71600y@haps.tp.edu.tw (完成後務必於上班時間與本校人事室確認，電話：(02) 27074191 分機 3500 確認是否收到，以免失誤。)
 2. 【掛號】郵寄方式報名：

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前(含)以掛號郵寄送達本校(請自行注意郵寄時間，逾期送達將不受理報名(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準)，並請於截止日前先來電告知，以免遺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八(二)應繳表件)郵寄送達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人事室約僱書記〉，聯絡電話：(02)27074191 分機 3500。

(二) 應繳表件：

- 1.報名表(如附件 1，請附最近 3 個月內照片)。
-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如為外國學歷須備妥本國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 4.甄選自傳(如附件 2)。
- 5.切結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 3、4)。
- 6.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8.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報名所送交資料恕不退還。)

九、甄試日期：應試者經初審後於 115 年 5 月 8 日前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面試者請於通知面試日期之當日準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逾時以棄權論。

十、甄試方式：

- (一) 書面初審合格者，依業務需求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經通知面試無法參加者，視同放棄應徵，不合格者或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二) 面試：面試內容包括專業知能、問題處理、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無法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
- (三)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結果。

十二、僱用相關規範：

- (一)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
- (三) 僱用期間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二)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本校聘用新進人員，將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四)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

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aps.tp.edu.tw>。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 0 日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5 年度人事室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

姓 名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居 住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證 書	年	學 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曾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離 職 原 因	
	1.				
	2.				
	3.				
	4.				
	5.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切結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甄選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人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5 年度約僱書記甄選自傳 附件 2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與特殊表現：				
三、工作經歷：				
四、工作理念：				
五、人格特質、專長及興趣：				
六、報考動機與自我期許：				
七、「電腦能力」項目，請自行勾選）：				
(一)Internet 以及各項 Office 軟體(Word、Excel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附件 3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辦理之 115 年度約僱書記甄選，茲切結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本人與本校校長、相關主管長官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形者。
- (五) 無以下情事：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5年度人事室約僱書記甄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相關甄選等行政試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以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需查證您個人是否有相關紀錄等資料。
- 三、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